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離席)

應邀出席者

梁家麒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3
羅穎妍小姐	渠務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8
梁定邦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柯 靖先生	鄉村電話有限公司 總經理-網絡拓展及管理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亦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何紹基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何進輝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 有關臨時使用部分洪聖爺灣泳灘作運送建築機械及物料的建議
(文件 DFMC 37/202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3 梁家麒先生、工程師／特別職務 8 羅穎妍小姐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定邦先生。

5. 梁家麒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梁定邦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施工方案及細節。

7. 陳連偉議員表示工務工程編號 355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工程)已於 2021 年展開。由於施工年期冗長，居民對工程已逐漸感到困擾，他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另外，他表示渠務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及顧問公司就泵房的選址及利用洪聖爺灣泳灘作運送方案事宜諮詢南丫島鄉事委員會及周邊村民，商討有關的安全措施並考慮在海灘使用率較低的冬季進行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表示居民對擬臨時使用部分洪聖爺灣泳灘作運送建築機械及物料的建議(建議方案)表示支持。

8. 郭平議員表示文件第 7 項指出署方在運送工程作業期間將會實施安全預防措施。他詢問署方是否亦為工業意外(例如重型機械操作問題)及油污洩漏問題制訂安全預防措施。

9. 梁家麒先生表示署方於工程的設計階段，已考慮整項工程的

施工程序及安全問題。他指所有工程車輛均預先進行檢測，確保不會漏出機油。另外，署方以連續五天的施工期作為每次作業的時段，而署方爭取於第四天完成工作，預留一天的後備時間用作應對突發或緊急事故。如果事故涉及機油溢漏，部門將安排進行緊急清理及補救工作。此外，當整項工程完成後，署方將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水質檢測，以確保泳灘重新開放時，水質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指標。

10. 周玉堂議員指居民支持上述建議方案。他表示洪聖爺灣泳灘的人流頗多，署方在施工期間應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工作，並與承建商保持良好溝通，留意運送建築機械及物料時的安全問題，以減低出錯的機會。

11. 梁定邦先生補充指有關吊運安全方面，顧問公司於設計方案時已盡量將吊起的組件分割，以減輕吊運物料的重量，從而增加安全系數，使相關工序能安全地進行。

12. 劉舜婷議員表示署方於進行項目工程前，已聯同顧問公司代表，與南丫島鄉事委員會、地區代表及村長進行會議。她表示各持份者應已了解工程項目的內容，而村民除了關注安全問題之外，亦十分關注工程會否對洪聖爺灣泳灘的水質造成影響。由於現時洪聖爺灣泳灘的水質獲評為甲級，她希望渠務署能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海域水質不受影響。此外，她認同周玉堂議員的意見，要求部門加緊留意運送物料時的路面安全。

13.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有關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 72-74 號的井蓋維修事宜的提問 (文件 DFMC 35/2022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鄉村電話有限公司總經理-網絡拓展及管理柯靖先生。路政署及鄉村電話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5. 黃文漢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柯靖先生闡述鄉村電話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內容。

17. 柯靖先生補充指近期鄉村電話有限公司架構有所改變並有新接管人，因此早前鄉村電話有限公司所獲發的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禁區紙)不能繼續使用，須重新向運輸署申請。他們會以提問所述事宜向運輸署解釋，希望盡快取得禁區紙，以維修有關井蓋。

18. 黃文漢議員不滿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認為署方不負責任。他表示有關路段為重型車輛，包括消防車，出入的主要道路，路政署有責任監管並給予清晰的指引，提醒道路使用者及承建商留意有關的井蓋位置。他批評署方經常把地井設計於主要車輛行駛的位置，造成問題。此外，他表示路政署於完成驗收工作後應作出跟進，留意後續的使用情況，不能只把責任推卸予私人公司。他要求路政署檢視上述問題，並建議路政署在考慮地區需要的前提下，先行完成其管轄範圍的維修工作，再向有關的公司收取費用。

19. 余漢坤議員不滿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認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敷衍了事。他指出路政署在書面回覆表示署方為保障公眾安全，安排以圍欄將路面不平的位置臨時圍封。但正如提問所述，有關路段為三條村落出入的主要通道，有不少行人及不同類型的車輛經過。除了考慮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外，亦須考慮村民出入便利等問題。另外，他表示路政署負責管理道路，即使是私人公司的井蓋，署方亦應該作出跟進，例如先進行緊急維修，並於維修後向有關公司取回費用，並不是只圍封有關範圍。由於路政署並不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列席部門，因而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建議主席請秘書處致函路政署，要求署方派代表到梅窩鄉事委員會出席會議，商討有關井蓋及路段的問題，並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路政署可以在擬定解決方案後通知鄉村電話有限公司作出跟進。

20. 黃文漢議員表示很多工程項目往往因為禁區紙的申請時間冗長而未能展開。他希望運輸署遇到維修工程等情況時，能夠簡化有關的處理程序，以加快審批速度。

(會後註：鄉村電話有限公司表示，已於會後聘任持有有效禁區紙的承辦商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梅窩鄉事會路安裝較厚的混凝土沙井蓋，路政署於完工後已驗收作為臨時改善措施。此外，運輸署已聯絡鄉村電話有限公司，就該公司申請禁區紙之事宜，當收到所需文件後，會盡快審批。)

21. 主席表示很多鄉郊的公共設施建成後，部門並沒有進行驗收工作，因而衍生不少問題。即使現時路政署已圍封有關範圍，但當有

緊急車輛行駛便要把路障搬離，這做法並不恰當。此外，他亦認同運輸署審批文件時間冗長的問題。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路政署及運輸署，要求兩署派代表到梅窩鄉事委員會出席會議，研究黃文漢議員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提問事宜的解決方案。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事宜分別致函路政署及運輸署，運輸署已聯絡黃文漢議員討論有關事宜。)

(劉舜婷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離席。)

IV. 有關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進展的提問 (文件 DFMC 36/2022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¹ 梁素冰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康文署、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社會福利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亦已置於席上。

2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梁素冰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5. 梁素冰女士補充如下：

- (a)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會在今天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就《2022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根據相關立法會文件，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是「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第一階段開展的其中一個項目。
- (b) 建築署已就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確定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由於項目包括一些大型設施，建築署現正就項目的整體布局和規劃，包括周邊環境與交通等作進一步評估。康文署與建築署稍後會就項目再次諮詢離島區議會。在確認整體布局及完成相關的準備工作後，相關部門將會準備招標文件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6. 曾偉文先生表示，有關利用政府土地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的事宜，離島地政處須待運輸署提供初步資料，才可以提供意見。離島地政處會就有關事宜繼續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2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欣悉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被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並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文件，以供委員參閱。另外，他希望康文署在獲得項目的初步施工時間表後立即通知各委員，讓委員知悉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免東涌西出現類似逸東邨居民入住後，配套設施還未建設完善的情況。他指出現時東涌西(包括逸東邨、滿東邨、裕泰苑及附近多條鄉村)人口已達 65 000 人。根據房屋署的文件，未來三至四年，第 23 區、第 42 區及第 46 區將會有 25 000 名居民入伙，屆時區內人口將逾十萬。他表示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將設有多項設施，包括體育館、小型圖書館、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等，便利當區居民。其中，小型圖書館、日間安老中心和幼兒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必須在居民入伙前建成，為雙職家庭及其他有需要居民提供支援，以免造成社區問題。他期望有關項目能盡快落成，並希望民政處提供協助以加快工程進度。

(b) 他不滿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有關增建泊車位的提問。他指出，雖然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逸東邨停車場仍有車位可供泊車，但逸東邨與滿東邨相距甚遠，滿東邨居民難以使用逸東邨停車場。另外，他表示運輸署應提供足夠泊車位，而不應在泊車位出現嚴重不足時建議居民將車輛停泊到其他地方。

28. 梁素冰女士表示相關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的網頁，她稍後會透過民政處將網頁連結轉發予各委員參閱。另外，「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將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是 2022 年至 2027 年，第二階段是 2027 年至 2032 年。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將在第一階段展開，工程項目獲得立法會撥款後便會動工。

29. 謝奕婷女士表示民政處收到有關網頁連結後會轉發予各委員。有關社區會堂方面，處方會在建築署完成規劃整體布局後，檢視社區會堂的啓用時間。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將有關網頁連結轉發予各委員參閱。)

30. 黃秋萍議員指出東涌第 107 區與東涌鄉郊只有一條馬路之隔，因此東涌鄉郊村落(包括下嶺皮村、上嶺皮村、黃家圍村、及龍井頭村等)的村民十分重視第 107 區的發展。她表示居民支持社區發展，惟相關部門在規劃、設計工程項目及施工前應充分諮詢村代表與地區人士，讓持份者就項目提供意見。她表示早前進行前期探土工程時，有關的村代表也有提供意見。另外，她表示第 107 區位於東涌道旁，鑒於現時東涌道的交通情況已經飽和，她提醒相關部門不宜以東涌道作為施工地盤的出入口，以免加重東涌道的交通負荷。

31.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黃秋萍議員的意見。

32. 余漢坤議員指出屋宇署進行設計工作時往往忽略當地的地形及需要。最近兩年，房屋署所設計的滿東邨停車場大樓被發現不適合實際情況，裕泰苑出入口的設計亦出現同樣問題。署方甚至在準備動工前才發現問題，造成資源浪費。他表示相關部門完成此項目的設計後，須充分諮詢鄉事委員會、滿東邨與逸東邨的居民，了解他們的意見，避免再次發生上述情況。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1/2022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34.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2 年 8 月至 9 月)
(文件 DFMC 32/2022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潔冰女士。

37. 蕭潔冰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33/2022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黃亦婷女士。

40.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1. 郭平議員欣悉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工程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另外，他表示機電工程署已於 10 月底完成東涌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的報價邀請工作，他詢問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

42. 李新富先生表示，處方已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回覆，工程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4/2022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¹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⁴ 黃愷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家宇先生。

44.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5.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i) 「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
(IS-DMW370)

46. 郭平議員表示他已在上次會議提及有關地點的面積不足以同時容納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加上滿東邨旁第 107 區日後興建的室內體育館將設有健身室，因此他建議把健體園地從該工程項目刪除，惟根據文件所述，工程項目仍然包括健體園地。另外，他表示早前民政事務總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指該處地底有中華電力(中電)的電纜，他曾與中電人員討論，得悉如果遊樂設施的工程無需進行深度挖掘，電纜將不受影響，但顧問公司則認為需要移走電纜。他強調顧問公司須與中電溝通，並擬定工程時間表。他表示由上屆議會至今，此項目已討論近五年，他希望能在今屆議會得出結論。他表示部門應考慮議員的意見，切實處理民生問題。

(會後註：「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的工程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獲離島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立項。)

47. 梁素冰女士感謝郭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基於場地限制等問題，工程項目未必可以提供健體設施。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就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待確認工程可行後，將會一併審視擬建設施，並會適當地更新工程項目的名稱。

48. 黃愷明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民政事務總署正在整理報告。目前研究顯示改建工程可行，而有關中電電纜的事宜會由顧問公司詳細回應。

49. 唐家宇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就電纜問題與中電溝通，惟中電回覆指需要約一年半的時間將電纜改道。

50. 黃秋萍議員表示工程地點接近東涌鄉郊的村落，有關部門在進行任何設計前應先諮詢當區人士。另外，她曾在上次會議提及，該處在工程展開前仍會開放，突起的樹根會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因此她建議有關部門局部圍封有關範圍。她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突起的樹根。

51. 郭平議員詢問若電纜的改道工程需時一年半，遊樂設施的工程會於何時展開。他表示他早在 2000 年便要求在東涌西設立圖書館，但要到十年後逸東商場才設立臨時圖書館，當年的兒童都已長大成

人。有關工程對當區的兒童十分重要，他不希望民生設施需要十多年才能建成。

52. 主席請康文署回應如何跟進樹根問題，並詢問署方可否在設計完成前先進行電纜改道工程，以節省時間。

53. 梁素冰女士表示現時有關單車停泊處屬運輸署和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並由路政署管理。黃秋萍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及樹根突起的問題後，康文署已即時將問題轉介相關部門及組別跟進。據了解，民政處亦已將有關事宜轉介路政署。她請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回應電纜問題。

54. 黃愷明女士表示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完成後，署方會與中電溝通，盡快將電纜改道。

55. 唐家宇先生表示由於有關電纜是高壓電纜，中電需要較長時間作準備，加上電纜改道工程的費用不菲，中電須先確認項目可行，然後才會進行相關程序。現時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並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待署方審批完成後，顧問公司會要求中電進行電纜改道工程。因此，設計及改道工程會同步進行。

56. 黃秋萍議員表示除了關注工程進度之外，也須考慮安全問題。她表示現在得悉電纜改道工程需時一年半，估計遊樂設施的工程仍需一段長時間才會正式展開，而當務之急是保障市民安全。她補充指有關地點的照明不足，入夜後市民難以察覺突起的樹根，而樹根問題亦影響居民使用該單車停泊處。她表示處理此問題刻不容緩，並詢問既然康文署指該處並非其管轄範圍，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57. 郭平議員表示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應向中電提供工程的時間表，例如工程何時展開。他希望得知時間表，以確認項目能夠落實。

58.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關位置的後方是馬路，建議為擬建的兒童遊樂場加裝圍欄，以免兒童玩耍時走出馬路。此外，他表示除了公園之外，附近行人路也有突起的樹根，並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同時跟進。由於該處的面積小，設計時須考慮安全因素，他希望能檢視有關的設計圖。同時，他留意到估算的工程費用已由去年的 1,200 萬元增至 1,300 萬元，他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59. 黃愷明女士表示待可行性報告完成後，署方會立即和中電商討，並希望向委員提供確實的工程展開日期。

60. 唐家宇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增設圍欄的建議，屆時會提供有關設計圖予委員參考。

61.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向路政署跟進樹根突起的問題並回覆黃秋萍議員。

62. 謝奕婷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路政署跟進樹根突起的問題。

(會後註：民政處已向黃秋萍議員報告相關部門就有關問題的跟進狀況，並安排委員與路政署及康文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就樹根問題進行實地視察。)

(ii) 「長洲西堤路興建休憩處」(IS-DMW313)

63. 翁志明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將於年底展開，他希望得知有關工程的設施內容及圖則。

64. 梁素冰女士表示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已完成，稍後會安排承建商簽署合約。承建商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也會實地視察，預期會在年底前展開建造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稍後會就圖則事宜與翁志明議員跟進。

65. 黃愷明女士表示署方已與承建商簽約，並將會實地視察及研究圖則。

66. 唐家宇先生表示根據現時設計，工程將包括兩個兒童遊樂設施、蔭棚、有蓋座位及草地。民政事務總署稍後可提供設計圖供委員參考。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已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與翁志明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講解工程內容及提供圖則參考。)

(iii) 「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IS-DMW352)

67. 翁志明議員表示由於工程在考察後有所改動，他希望獲得有關的設計圖。

(會後註：民政處已將設計圖送交翁志明議員。)

68. 黃愷明女士感謝翁志明議員早前提出意見，署方正就意見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將會在 11 月與翁志明議員深入探討不同方案。

(iv) 「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IS-DMW310)

69. 余漢坤議員表示在有關工程完成後，發現照明系統的燈光角度未如理想，既影響踢球人士，亦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他讚賞康文署迅速跟進問題，並與承建商及其團隊調校燈光，改善情況。就備註顯示工程將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他表示有關工程仍有二百多萬元的費用尚未支付，可能仍需跟進，因此他建議報告保留有關工程，直至支付所有費用，以便委員會監察工程開支。他表示除了此項目之外，另有六項工程出現相同的情況，今屆區議會任期尚餘一年，委員有責任繼續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展，並就項目提供意見，因此他建議報告保留該等未完成支付工程費用的項目。

70.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與民政處討論是否保留上述項目。

(會後註：民政處在諮詢主席、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後，將會於進度報告中保留已完工但尚未完成支付工程費用的項目。)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IX. 其他事項

7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